

2025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「生命不可限量」，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，因此特設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，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，也能順利求學，悠遊於學習之海中。
- 二、名額：五百名（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）
- 三、金額：一學期總金額為新台幣五仟元至兩萬五仟元，一學年（單學期 x2）總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，根據申請學生 114 學年度註冊單上學雜費及其他與學習相關費用（各項費用請依學校註冊單/學校繳款證明/本人助學貸款單據上金額逐項如實填寫，憑據申請。*住宿費、生活費等相關費用不列入獎助範圍內，基金會保留裁決權）合計之繳費金額，再依據級距提供獎助學金（詳情請見下表，每學期最高獎助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25,000 元），一次發放一學年之獎助學金。

獎助學金/學期	說明
新台幣\$5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5,000 元以下者
新台幣\$10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5,001~\$10,000 元者
新台幣\$15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10,001~\$15,000 元者
新台幣\$20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15,001~\$20,000 元者
新台幣\$25,000 元	單學期註冊繳費\$20,001 元以上者皆以 25,000 元計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有學籍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之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（不包括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）。
-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※如成績單上以 GPA 顯示當學期總分，請協助以貴校換算標準換算為百分制成績。
※如學校無操行成績，請列舉其他日常生活表現相關成績或請師長於推薦函內加以說明。
-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，並須附上相關證明）：
 -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。
 - 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 - 114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 - 114 年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～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。

※10/13 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

六、檢附文件：申請人需於期限內依照申請相關文件項目並依序完成填寫下列文件

申請表相關文件	大專生	碩、博士生
1、基本資料	☒	☒
2、自傳	☒	☒
3、家庭成員列表	☒	☒
4、家中經濟狀況	非必填	
5、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	☒	☒
6、研究論文主題或預計未來研究計畫	☒	☒
7、113 學年度全學年 (含上下學期) 成績單正本	☒	☒
8、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明細與繳費證明	☒	☒
9、身分證正、反面正本	☒	☒
10、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(有勾選相關欄位者提供)	依基本資料表身分類別勾選檢附	
11、114 年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正本	☒ (11.12 擇一繳交)	
12、114 年第三方公正人士 (例：社福單位、村里長、師長等) 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		
13、特殊表現相關證明	非必填	
14、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	☒	☒

* 除非有註明「非必填」，否則均需填寫，若尚有未填寫欄位，則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報名資料不全並取消資格

七、申請須知

(1) 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「2025 鴻海獎學鯨 (大學組) _學號_姓名」或「2025 鴻海獎學鯨 (碩博組) _學號_姓名」

(2) 為響應環保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，收到亦不受理。

(3)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資訊，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。

※ 注意：審查期間若認為有必要須面談，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。

報名表單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VYloXA>

(4) 填寫申請表單時，務必使用學校電子郵件投件申請，基金會將以所填寫之信箱作為主要聯繫管道 (例：sample@ntu.edu.tw、sample@mail.fju.edu.tw)

※凡用個人信箱 (Gmail、Yahoo mail...等) 發送申請者，一律視為不合格件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邀請評審委員審核評選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

九、甄選結果公佈：將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公告，請自行至本會官網查詢。

十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

(一) 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助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收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提供他人帳戶，本會有權利決定是否具有獲獎資格。

(二) 獎助學金於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發放，將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。

十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」，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，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
十二、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（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）舉辦之各項活動（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...等等），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更多資訊



 基金會官網



 Facebook



 Instagram



 Threads

客服專線：0800-860-880

官方 LINE@：[@fef52](https://www.line.me/@fef52)

